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温州中学的学生宿舍床铺更换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人位公寓床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六人衣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三人书桌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置物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椅子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注：（根据采购标的分别逐项列出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六、联合体协议书

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。

